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源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道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确定的3名投资者分别为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可克达拉

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更新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现征集期满，公司择优确定 3 名投资者，分别为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价格为 2.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